

第三十八期

Number 38: THE FAMILY & BIOETHICS

家庭和生命伦理

作者 马可·坎贝尔

By Mark Campbell

家庭是个跨越许多常见生命伦理问题的重要概念。在大多数发达国家，因离婚、社会流动性增加和法律的变化等因素，“家庭”常常受到威胁。然而，家庭具有重要意义，它会影响许多常见的生命伦理问题，而反过来生命伦理学的发展也会影响家庭。

哲学家布伦达·阿蒙德的《家庭的碎片》开篇：

“什么是家庭？这个问题的答案有很多种，但我将切斯特顿对家庭的惊人比喻-

“（家庭）是根脆弱的线，从昨天被遗忘的丘陵投到明天无形的山”-作为本书的开端。用更散文似的说法，人们之间的联系，给我们人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赋予意义-一个神秘的基因实体，将我们个人的短暂存在，与我们的祖先和我们的接班人连结起来。但对许多人来说，这些熟悉的家庭基础，前几代人认为是理所当然，现在已经开始崩溃。（1）

我们可能会问这与生命伦理问题有什么关系？我们对待家庭的观点很重要，原因有两个。首先，它会影响我们对许多常见生命伦理问题的答案。其次，我们对生命伦理问题的答案，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对家庭产生影响，特别是关于生殖技术。

因此，我们对家庭的观点与这些有关：流产、生殖

技术如不孕不育的治疗和救星兄妹、安乐死和医生协助自杀、医疗资源分配（尤其是老人）、性教育和避孕的青少年。这个文件不会涉及这些问题本身，而是考虑这些如何影响我们对家庭的看法。

家庭在如何变化？近几十年来，法律和社会政策在家庭观念的改变上起到了作用，正如技术使我们能够控制怀孕和生殖。然而，这些发展不是发生在意识形态的真空中，它同时反映一种哲学趋势：

自主

现代道德和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焦点是个人和个人对生活的自主权。拥有自主权是不错的，它使我们的生活免受他人的干扰，但我们不应该认为我们的自主权是有限制的。

平等

为了确保平等，政府和决策者已经接受婚姻与各种关系和国内形势同等重要，因此婚姻和传统家庭应得到相似的地位。

权利

这些自主和平等的理想被赋予“权利为基础”的文化动力，追求法律上的自主和平等的权利，而不仅仅在道德框架内。然而，家庭的这些方式的改变却没有得到正视，这不是没有缘由的，尽管这些可能是不可预见和没有打算的。因此，举例来说，对个人自主和平等的承诺往往重心在成人的意愿上。布伦达·阿蒙德注意到这忽视了“一个重要问题：这些哲学观点对家庭的最弱小的成员-孩子意味着什么？”（2）

同样，哲学家罗杰·斯克鲁顿建议，专注成人权利的地方很少强调对儿童的福祉：“不再像现在的父母那样为下一代牺牲自己，我们

都被要求建立这样的家庭-为我们当前一代的享乐牺牲下一代。(3)这种做法可能减弱这种持久的关系，正如自主权和权利取代了理想的社区和责任。

斯克鲁顿强调各祖辈间的关系对家庭正常运作的重要性。这些关系必然涉及-牺牲，因为每一代都要养育下一代。此外，衰老的上一代需要护理时，家庭的也可能需要我们做出牺牲。

圣经怎么说？

因此，大部分讨论从个人至高无上的权利开始。我如何实现自己的目标？我怎么实现自己的目标？我怎样才能自由？我有什么权利？我怎么才能体验到幸福？然而，回顾有关的圣经原则表明，为家庭着想并不是我的目标、我的自由、我的权利和我的经验。事实上，为家庭考虑的观念是从神创造婚姻的秩序开始的。

婚姻是神创造的秩序的一部分

婚姻不仅是社会或法律机构发展的用来设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便捷方式。相反，从人类历史开始以来，它一直属于创造秩序的一部分。(4)创世记2:24约翰·斯托特义以圣经的方式定义婚姻：“婚姻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异性之间的盟约，它由神指定和应允，随后共同离开父母，在性的结合中达到顶点，形成一种永久的相互支持的关系，这种关系在接受到孩子这个礼

物时得到冠冕”。(5)因此，他总结了婚姻的四个关键特征：排他性、公开性、永久性以及在性交中得到完全。(6)在新约中，耶稣证实婚姻在创造的秩序内。(7)

孩童是从神而来的珍贵礼物

虽然婚姻和生育是创造秩序的一部分，圣经中没有提及生养有孩子的权利。恰恰相反。诗篇127和128，传达了孩子从神而来的祝福的观念。此外，一些圣经经文强调无法生育的痛苦。(8)

圣经重要的主题：身份和家族传承观念(9)

虽然古代的犹太社会没有独特的观念，亲属关系和家族身份是旧约的一个关键主题。例如，古代以色列人有“亲属连结的力量，和对他们的责任”，并“家族土地的神圣性”。(10)此外，众多的圣经经文记载家谱。(11)

我们可能会跳过这些经文，认为它们没有向我们传达信息。然而，它们的存在意味着圣经的一个重要想法：家庭和家族世代传承在上帝拯救人类的计划中至关重要。马太福音1章和路加福音3章详细记载了耶稣的家族背景。

收养

然而，尽管遗传亲子关系和家庭线在圣经里很重要，收养也是一个重要的主题。在新约圣经的背景下，基督徒是被神的家庭收养的。(12)

“核心家庭”符合圣经

克里斯·赖特指出，在利未记18和20章，我们发现“在亲密的血缘关系框架内，为保护核心家庭的完整性，合法和非法的性关系需要仔细定义”。(13)新约圣经反复强调婚姻内的性忠诚的重要性。

家庭作为宗教和道德教育的场所

摩西在申命记6:6-7对以色列人说：“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都要记载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简而言之，孩童的宗教和道德教导主要在家庭进行，并且主要责任在于父母。此外，箴言19:18箴言23:13经文表明，家庭里儿童学习律法的重要性。

孝敬父母是圣经的命令

十诫之一是“孝敬父母”(14)值得一提的是，这是唯一一条附带承诺的戒律：如果以色列人孝敬父母，他们的日子在耶和華神所赐的地上就会长久。虽然基督徒

服从神的话语不一定期望直接获得物质上的繁荣，然而那些孝敬父母的都会受到神的祝福，家庭关系一代胜过一代。

虽然21世纪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与圣经时代有很大的不同，上文圣经所记载的原则在今天仍然适用。旧约里的利未记和申命记的家庭律法可能在现代英国不适用。

(15) 然而，细心和敏锐阅读圣经，可以发现圣经为我们揭示了今天世俗社会的家庭范式。(16)

然而，我们不应试图给今天的家庭“施加极大的期望和责任，这样很容易指责家庭，特别是父母，因为多数是他们的疾病和弊病”。

(17) 我们需要了解神所创造的家庭秩序和他对这个堕落世界的救赎计划。

从家庭的角度看 生命伦理问题

一些生命的开始和结束的生命伦理问题强调，圣经的家庭观可能影响生命伦理。我们往往在生命开始和结束的时候最脆弱和需要依赖别人，所以我们认为这时的家庭观可能是最相关的。

生命的开始

技术的进步使我们能够控制或协助受孕和生殖，但这同时带来了道德问题。本文件的目的是去考虑这些问题本身是否符合道德。事实上，很多的问题在以前的 CMF 文件中有讨论。(18) 我们的目标在更后一点，并尝试将这些问题

放在”圣经“对家庭的理解这个大环境下。

因此，举例来说，我们可能会考虑紧急避孕，并认为这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因为它可以使胚胎死亡。同样，我们可能会认为，堕胎是错误的，因为它要杀死胎儿。但是，涉及堕胎或避孕时，如果这只是我们唯一的焦点，那么我们可能会错过另一个重要方面。似乎我们对待堕胎和避孕的方法受我们对性交和生殖的意见影响很大。也许很多，尤其是青少年和那些二十来岁的人，认为性本质上是可以享受的休闲活动，与婚姻和家庭没什么关系。这种将性与婚姻分离的想法与背后的许多避孕和堕胎有关。(19) 然而，这显然是违背圣经中对于婚姻与性交、生殖和家庭生活的明确关系的创造秩序。同样，如果我们认为孩子是从神而来的珍贵礼物，那么这可能又将堕胎问题置于一个非常不同的背景下，无论是堕胎是出于“社会”原因还是胎儿残疾。

自1978年第一个“试管婴儿”路易丝·布朗出生以来，体外受精(IVF)和其他辅助生殖技术已经走过了很长一段路。IVF的最初开发是用于协助不孕夫妇受孕，我们现在的需求超过了国家卫生服务可以合理提供的。这有违不孕不断上升的背景，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越来越多的妇女推迟生育，并且越来越多的妇女由于性病导致不孕。

许多 IVF 的需求是用于控制性和生殖能力之间联系的结果。此外，虽然它最初

是为不孕不育的夫妇开发的，现在它已和配子捐赠，允许单身母亲、同性伴侣拥有孩子联系在一起。这也导致许多孩子在遗传、社会和法律方面对父母有不同看法。然而，正如20世纪80年代年底生殖伦理报告指出：“孩子的正常状态是有不同性别的父母。谨慎对待肯定是正确的。”²⁰ 最近创造“救星兄妹”也成为可能，他们有特定的基因组成，并可以为现有的患有严重疾病的兄弟姐妹捐献血液或组织。

因此生殖技术 允许人们：

- 控制生育
- 找到解决不孕不育的办法
- 之前不能生育的夫妇，现在可以有孩子了
- 有遗传性疾病的家庭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要什么样的孩子。

有趣的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这种技术使更多的妇女拥有自己的孩子，与此同时，收养孩子的数量急剧减少。1971年英格兰和威尔士有21,495人注册收养子女。在2007年，这一数字已下降到只有4,725

(21) 收养婴儿已经非常罕见。大多数收养的孩子在3岁以上，来自破碎家庭。相比之下，2007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堕胎数量为198,500例，其中19岁的妇女流产率最高。(22)

由于空间有限，不再过多讨论。但圣经对于家庭的原则可以提供对这些问题的更广泛的理解基础。这并不

是否否认这些问题的复杂性，也不是否认面临这些问题的痛苦。然而，当我们记住圣经上记载的创造秩序-婚姻、性交和生殖密不可分，并且孩子是来自上帝的珍贵且独一无二的礼物-那么在解决生命开始时产生的生命伦理问题时，我们有一个独特的起点。

生命的终点

在这方面有许多的辩论。英国已经有法律要求使医生协助自杀合法化。2006年，乔菲勋爵协助绝症患者死亡的条例草案在议会中失败了。要求法律在有关协助自杀上合法化的要求，经常以-就像生命有道德和法律权，因此生命也有“死的权利”-为基础。也有人认为，阻止一个身患绝症的患者（可能要依赖他人，承受巨大的痛苦）在他选择的时间结束生命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在发达国家随着人们活得更长，我们也发现其他的争论会出现。照顾老人花费的资源是个非常现实的问题。更具体地说，我们已经开始看到显着增加的痴呆患者，他们需要大量的护理。我们将如何应对这个挑战？照顾老人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还是家庭必须承担重要角色呢？如果安乐死或协助自杀合法化，一些老人可能会感受到来自家庭的压力而结束自己的生命吗？同样，家里有患有痴呆症且无法为自己做决定的亲戚，是让他们这年长的亲戚死亡还是继续以这样“不体面”的方式活着呢？当一个身患绝症的

病人说他们想死的时候，他们是真的想死还是在呼求解决一些其他生活问题？

再次，我们不想否认这些问题的复杂性，或否认那些涉及的人的痛苦。然而，我们的建议是这些可能不仅仅是“死亡的权利”，或者我们应该如何分配资源的问题。主要问题是，我们更看重什么，我们想要什么样的社会，以及我们如何看待我们家里的弱势群体。

圣经对家庭观点的一个关键是孝敬父母。然后我们可能会问，这在多大程度会影响我们对待生命终点的生命伦理问题的看法？如果我们在父母的有生之年努力孝敬父母和家里的其他老人，那么我们需要认真考虑他们的生活质量和他们需要的关心和支持。

基督徒的回应

此文件已对一些常见的生命伦理问题“采取”不同的策略。它不试图解释为什么特定的做法本身是错的；而是提供“圣经”对家庭的看法，在这个背景下来解决问题。

了解圣经对于家庭的生命伦理的观点的影响，不仅是为了简单地支持家庭。这些圣经的原则，如果我们认为它们正确，我们得这样做。生命伦理问题和家庭的关系不仅仅是我们提出的论据和政策。它是关于我们如何生活，如何处理家庭的情况，以及如何能更好地孝敬、尊重和照顾弱势和体弱的家人。基督教教会在这里要发挥作用，他们在内支持家庭，在外为那些教会之外

的人树立家庭重要性的榜样，关爱那些有很少或者没有家人的人。

近代哲学思维和政策和法律的发展，可能倾向于强调个人至上和个人选择的重要性。然而，引用约翰·斯托特（基督徒生活的自由）的话：真正的自由不是能做我们想做的事情，真正的自由是爱和奉献。（23）当我们在我们的家庭生活中做到了这一点，一些常见的生命伦理问题将不再是关于自主、平等和权利的问题。而是关于爱和奉献的问题。

参考书目

1. 阿蒙德·B. 家庭的碎片. 牛津大学: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6. P1
2. 同上 55
3. 斯克鲁顿·R. 同性恋者这种“权利”对儿童是不公正的. 《星期日电讯报》2007年1月28日
4. 创世记2: 21-25
5. 斯托特·J. 基督徒今天所面临的问题. 伦敦: 马歇尔, 1990 马歇尔·皮克林. P289
6. 同上
7. 马太福音19: 4-6; 马可福音10: 6-9
8. 创世记 30: 1; 撒母耳记上1
9. 深入的讨论超出了本文的范围，但古代以色列进行了详细的家谱记录
请参阅 赖特·C. 上帝子民的旧约伦理. 莱斯特: IVP, 2004. 第10章
10. 同上 338
11. 例如: 创世记10; 马太福音1; 马可福音3
12. 例如: 罗马书 8: 15,

23. 加拉太书 4: 5; 以弗所书 1: 5
13. 赖特 同上355
14. 出埃及记 20: 12; 申命记 5: 16
15. 比如, 利未记25: 49 指出可以赎回因经济困难而出卖自己成为奴隶的亲戚
16. 赖特 同上第10章 (尤其是 pp354-356)
17. 同上
18. 例如: 文件21 (2003年) 性别选择; 文件23 (2003年) 流产; 文件28 (2005年) 救星兄妹; 文件35 (2007年) 流产的后果
19. 这不是否认婚姻范围内, 特定形式的避孕可作为计划生育的方法
20. 格洛弗·J等. 生育能力和家庭: 格洛弗向欧洲委员会报告的生殖技术. 伦敦: 四村, 1989 引自阿蒙德 同上111
21. 见 办公室: (2009年3月8日) 国家统计局网站
22. 见 卫生署网站: (2009年3月8日)
23. 斯托特·J. 帖撒罗尼迦前书的消息. 莱斯特: IVP, 1991. P91

**基督徒医学联谊会会刊
已出书目**

- 第一期 伦理学入门
- 第二期 动物实验
- 第三期 基督徒的伦理观
- 第四期 青少年性别特征
- 第五期 看护伦理学
- 第六期 人工生育
- 第七期 治疗的撤消和终止
- 第八期 依赖和沉溺
- 第九期 医生协助下的自杀
- 第十期 人为何物

- 第十一期 人类基因组
- 第十二期 无性繁殖疗法与干细胞
- 第十三期 不要复苏的困惑
- 第十四期 基因和行为
- 第十五期 人类实验
- 第十六期 生殖克隆
- 第十七期 资源重新分配
- 第十八期 思想和身体的问题
- 第十九期 预先指示
- 第二十期 同性恋
- 第二十一期 性别选择
- 第二十二期 安乐死
- 第二十三期 堕胎
- 第二十四期 全球化和健康
- 第二十五期 性别意识障碍
- 第二十六期 物种偏见
- 第二十七期 新生儿伦理
- 第二十八期 救星兄妹
- 第二十九期 自主权, 谁选择?
- 第三十期 生活质量
- 第三十一期 反人本主义
- 第三十二期 人类的苦难-圣经上的看法
- 第三十三期 世界人口-挑战还是危机?
- 第三十四期 嵌合体, 杂合体和“胞质杂种”
- 第三十五期 堕胎的后果
- 第三十六期 器官移植
- 第三十七期 青少年性行为

马克·坎贝尔, 接受过医学和法律的训练, 目前是伦敦国王学院法学院的访问教师, 伦敦学国王学院, 医事法律和道德专业的博士研究生。